

國立聯合大學電子視訊看板使用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七日第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本校為有效管理電子視訊看板，以供校內各行政、教學單位使用，增進校內資訊流通，達成公告及宣傳兩相兼顧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電子視訊看板以校內文教、行政、學術、藝文等活動及校務宣達有關之訊息為主，展示之內容必須經過核准後方可播放。

第三條、管理單位如下：

- 一、資訊中心網路服務組協助硬體維護之相關技術支援。
- 二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（簡稱課指組）負責內容資料之播放。

第四條、申請及核准程序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：以本校行政部門、系所或院為單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單位須於預定播放時間一週前提出申請，並自行在本校網頁取得「聯合大學電子視訊看板使用申請表」，填妥申請表後與播放檔案（請附磁片或 email 至 eboard@nuu.edu.tw）一併送交學生事務處審核，經核准後始可播放，活動結束後由課指組於隔日自行刪除檔案。
- 三、遇特殊情況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、播放資料格式：播放內容力求簡潔，字數不可超過 50 字為宜，檔案格式只接受文字檔。

第六條、申請使用單位如擬取消電子看板播放，至少應於播放前一天通知課指組。

第七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